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151,008,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290,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97,71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68,2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3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 代表股份10,735,41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57,55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29%。

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2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68%;反对3,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7%;弃权5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00%;反对3,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9%;弃权5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0%。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31,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15%;反对3,8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3%;弃权5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04%;反对3,8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3%;弃权5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3%。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65,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0%;反对3,7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8%;弃权5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2%;反对3,7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5%;弃权5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3%。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38,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6%;反对3,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8%;弃权5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36%;反对3,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5%;弃权5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霞女士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7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77%;反对3,8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2%;弃权6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73%;反对3,8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1%;弃权6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8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4%;反对3,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4%;弃权6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35%;反对3,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49%;弃权6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550,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79%;反对3,8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8%;弃权6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18%;反对3,8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86%;弃权6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6%。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84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00%;反对29,08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10%;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2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91%;反对29,08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26%;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1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83%;反对3,8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3%;弃权5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13%;反对3,8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9%;弃权5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王强先生、刘峰先生、李霞女士和周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58,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947%;反对24,7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62%;弃权6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71%;反对24,7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11%;弃权6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8%。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91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92%;反对24,4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82%;弃权6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57%;反对24,4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39%;弃权6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3%。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46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64%;反对3,8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0%;弃权5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2%;反对3,8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1%;弃权5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8%。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02,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23%;反对3,8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2%;弃权5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80%;反对3,8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5%;弃权5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5%。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0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67%;反对3,8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2%;弃权5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78%;反对3,8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5%;弃权5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7%。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黄彦宇律师、赵泽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6-03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9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0,567,380股变更为379,977,3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0,567,380元减少至人民币379,977,38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5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及14:00-17: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3、联 系 人:保龄宝公司证券部

4、电子邮箱:tggzx@blb-cn.com

5、联系电话:0534-8918658

6、传　真:0534-2126058

7、邮　编:251200

8、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6年7月5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97,701,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8,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97,303,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52,742,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52,719,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61%。

3、公司董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77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1%;反对1,92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6%;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3,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9%;反对1,92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8%;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77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1%;反对1,92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6%;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3,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9%;反对1,92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8%;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64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2%;反对2,05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81,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13%;反对2,05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3%;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76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7%;反对1,92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8%;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0,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68%;反对1,92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3%;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02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86%;反对1,9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13%;反对1,9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本提案关联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77,334,600股、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149,531股、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261,62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4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84%;反对10,81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17%;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85,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151%;反对10,81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03%;弃权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7.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611,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9%;反对2,05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0%;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5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75%;反对2,05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46%;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66,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08%;反对2,05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78,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66%;反对2,05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1%;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关联股东谢欣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陈颖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186,038,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338,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83,699,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12,615,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12,61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1%。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55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3%;反对1,22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2%;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3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54%;反对1,22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弃权2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2%。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2.00《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494,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1%;反对1,26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7%;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7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21%;反对1,26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75%;弃权2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5%。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17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7%;反对1,74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17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7%;反对1,74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511,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3%;反对1,39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5%;弃权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8,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968%;反对1,39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73%;弃权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9%。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2,05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62%;反对3,86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3%;弃权1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27,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854%;反对3,86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40%;弃权1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89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13%;反对4,01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97%;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6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46%;反对4,01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92%;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2%。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142.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918,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3%;反对95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5%;弃权1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96,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62%;反对95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9%;弃权1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9%。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4,37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5%;反对1,53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3%;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5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86%;反对1,53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63%;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崔兢赫、张宇依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况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1,392,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方案中不涉及需调整分配比例的情形。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92,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9	李征
2	00*****736	陈坤
3	06*****043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1*